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臣字门归心堂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儿科/精神科(精神卫生专业,临床心理专业)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2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26-1045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2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臣字门归心堂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秀社区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时代广场 4 号楼 1 层 102A1 层 102B, 1 层 103, 2 层 201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2XHL8-X44030515 D2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小红书平台、 微信视频号平台				
 深圳臣字门归心堂诊所 诊疗科目：儿科/精神科（精神卫生专业,临床心理专业）/中西医结合科/中医科 联系电话：0755-86586161 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秀社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时代广场4号楼1层102A1层102B,1层103,2层201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